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解除該等協議 結束要約期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傳動集團**」）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ii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每月最新消息；(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協議、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誠意金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v)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可能買賣事項、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及潛在要約人刊發購買預案；(vi)二零一八年十月九

* 僅供識別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潛在要約人刊發A股公佈；及(vii)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潛在要約人及新光控股分別刊發二零一八年十月該等A股公佈（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該等協議

根據補充誠意金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誠意金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已延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a)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可能買賣事項公佈當日；或(c)潛在要約人透過向豐盛及Five Seasons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能買賣事項當日。據Five Seasons及季先生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尚未在到期日或之前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該等協議已自動解除，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已停止就可能買賣事項進行磋商（「解除」）。

豐盛及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解除不會對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財務及運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結束要約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束。

豐盛及中國傳動恢復買賣

分別應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要求，豐盛股份（股份代號：607）及中國傳動股份（股份代號：658）已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豐盛及中國傳動將各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豐盛之股份及中國傳動之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注意

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